

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（以圖表或文字表述）

嘉義縣協同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2013 年 9 月 01 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2015 年 8 月 28 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2017 年 1 月 19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2019 年 2 月 11 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頒布『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實施綱要』、『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』、『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』、『職業學校課程綱要』等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1、發展、規劃學校總體課程的實施模式與可行作法。
- 2、發展學校選修課程本位課程的實施模式與可行作法。
- 3、探討實施學校本位課程時，可能遭遇的問題與解決策略。
- 4、研討學校本位之課程結構。
- 5、結合社區資源，發展具特色的學校本位課程。
- 6、建立教師發展、設計課程的知能，增進教師專業能力。

參、組成：

本課程發展委員會，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領域代表、年級代表、家長代表、社區與業界代表組成之。

一、召集人：校長。

二、執行秘書：教務主任

三、幹事：教學組長

四、出席委員：共計 27 人

1、校長

2、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訓育組長；共計 6 人。

3、領域代表：由各科教學研究會主席及各領域內再選定一人代表參加；共計 12 人。

4、年級代表：各年級推選 1 人，由各年級導師相互推選；共計 6 人。

5、家長代表：由家長會推選 1 人。

6、專家學者代表：由校長遴聘 1 人。

7、學生代表(列席):由班聯會推派 1 人。

肆、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
一、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因素，配合教育政策、結合全體教師與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
二、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並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學校課程計畫。

三、審查各科自編教科用書。

四、議定各學習領域之選修課程、學習節數、選用教科用書並編選彈性課程學習節數之課程教材。

五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
六、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，規劃學生學習評鑑。

七、對各科課程設計、教材編選、教學實施等開發之創意教師進行協助與獎勵。

八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伍、本會委員任期 1 年，得連選連任。候補委員或補選（推）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陸、本會開會時，需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柒、本會於每年八月、十二月、三月、六月定期召開會議，必要時由校長或 1/3 以上委員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
捌、本會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玖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